

菏泽市牡丹区 2020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9 月

目 录

摘 要.....	4
一、项目情况概述.....	4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四、经验教训和建议.....	6
前 言.....	13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13
二、评价方式.....	13
正 文.....	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5
（一）项目立项.....	15
（二）项目预算.....	15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5
（四）项目组织管理.....	1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7
（一）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8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框架.....	20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3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5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7
四、整体评价结论与分析.....	28
（一）评价结论.....	28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9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1
六、存在的问题.....	41
七、意见建议.....	44
八、附件.....	4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政对符合免费培训企业的补贴			
项目负责人	王伟	联系电话	15905308825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菏泽市解放大街 366 号）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55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55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059	省财政	1059	
市县财政	500	市县财政	50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097			
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1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项目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过程 (26)	投入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5	5
		到位及时率	3	3
	财务管理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3
		资金使用合规	3	3

		财务监控有效	2	2
	项目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管理制度的执行	3	3
		项目质量	3	3
产出 (24)	项目产出 (24)	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8	4
		带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	2
		培训完成及时率	4	2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4	2
		零就业家庭帮扶覆盖率	4	2
效益 (40)	项目效益 (40)	社会效益	10	8
		经济效益	10	7
		可持续发展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
综合得分				81
评价等次				良

摘 要

一、项目情况概述

评价对象：财政对符合免费培训企业的补贴

评价范围：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具体实施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具体内容：根据《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和《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规定，对符合《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子女、高校在校学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登记失业人员等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项目预算：年初结转资金 107 万元，年初申请预算资金 1452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支持 1059 万元，市县支持配套到位 500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1097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职业培训 16000 人，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5%，支付到位率 95%以上，带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000 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到 90%以上，因就业问题已发的群体性事件控制在 5 起之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受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委托，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财政对符合免费培训企业的补贴项目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2021年9月上旬开始，组成评价组，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在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内部交流会，现场审查，并通过问卷方式进行广泛调查，最终分析整理形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依据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菏人社字〔2019〕33号）、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制加大补贴政策落实力度的通知》（菏人社字〔2019〕49号）、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菏泽市财政局《转发鲁人社字〔2020〕11号文件做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菏人社字〔2020〕8号）、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的通知（菏人社字〔2020〕26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项目档案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评价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利用实

地调研和社会调查获得的资料数据，按照指标体系的评分规则进行评价打分，形成了该项目评价报告。牡丹区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评价整体得分为 81，按照不同得分绩效等级划定原则，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 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职责。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区人社、财政部门联合印发了《牡丹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规划实施方案》，成立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职责任务，认真抓好落实。人社部门加强对培训项目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培训补助资金的筹集与监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实施就业培训计划、定点培训机构管理和培训质量监督管理，对定点培训机构进行全程监管，全面高质量地完成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2. 加强培训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由市人社部门确定菏泽工程技师学院、南翔职业培训学校、昌达职业培训学校、优博职业培训学校、起跑线家政职业培训学校、韵尚化妆职业培训学校、康西职业培训学校、大爱职业培训学校等 15 家培训学校为定点培训机构。各定点培训机构不

断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增加实训设备，注重师资培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专业设置，开设了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厨师、数控车床、电工电子、焊接、家政服务等 20 多个专业，主动对接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实用技能人才。强化就业培训实名制管理，将培训学员信息全部纳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报名、培训、考核、就业、资金申请到补贴全过程网上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严格落实培训机构认定制度、培训资金拨付使用制度、培训考核发证制度、培训机构管理制度、教师登记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培训人员纸质档案台账，培训报名表、开班申请表、培训考勤表、教师授课记录表、培训协议、培训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和《就业创业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归档齐全，长期保存，以备核查。

3. 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加强培训过程监管。按照《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根据培训后实现就业人数和实际支付的培训费用，据实向培训机构拨付培训补贴，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电子化审核，全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首先，严格开班审批。认真审核培训机构提交的开班申请、培训课程表和培训人员花名册，在开班前将参训人员基本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信息系统，并按要求进行信息比对，经审批合格后组织实施。其次，在培训过程中，牡丹区人社部门查开班、查培训、查证件、查系统，并通过纸质档案核实、远程视频监控、结业电话回访等形式进行实名制检查，规范办学行为，确保培训质量。第三，培训期满前，培训机构申请考试鉴定，经人社部门批准后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者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通过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申请提交培训补贴申请，经核实后，由财政部门在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上审核后拨付资金，并进行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人社部门将补贴拨付到相关培训机构。2019-2020年，实际支付职业培训补贴1673.3万元，享受补贴人数16938人，其中：就业技能培训14045人，创业培训2891人。

4.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首先，加强就业技能提升培训。各定点培训机构坚持贴近市场、服务就业的办学方向，调整专业设置，强化技能训练，培训期限长短结合，培训层次以初、中级技能为主，采取定单培训、岗前培训、校企合作等形式，实现培训与就业的有效对接，使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针对失业人员年龄偏大、就业技能差的实际，积极开展面点、厨师、家政等实用技能培训，培训班期爆满，收

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其次，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大学生、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人员，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创业实训、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等，激发创业者的创业热情，强化创业意识，全面提高创业能力和水平。加强后续跟踪服务，对创业培训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开办指导、专家服务等创业服务。完善创业培训与创业政策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相结合的工作体系，提高创业成功率和成活率。

5. 提高培训质量，增强培训效果。首先，培训质量不断提高。定点培训机构不断加强硬件建设，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定点培训机构的专兼职教师 223 人，其中高级职称 42 人，中级职称 81 人，为提高培训质量奠定了基础。培训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其次，就业渠道宽、安置效果好。各定点培训机构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与用人单位的紧密联系，完善校企合作的培训模式，立足菏泽，辐射周边，大力开展订单培训，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加快生产、服务一线急需的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训、定向就业，提高了就业安置率，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1. 就业压力仍然较大。新生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

等数量大，技能素质较低，就业不稳定，质量不高，技能培训正是解决技能素质低下的关键点，但要从长远角度来解决应技能素质低下导致的就业困难问题，还需要加强社会组织对技能培训的支持。

2. 技能培训层次较低，初级培训较多，中高级培训少，不能满足劳动者的培训需求。同时，部分专业设置没有与市场很好地对接，影响了培训就业效果，应在项目开展前做好相关事前绩效管理工作，前置的管理也会为项目的整体水平提升提供更好、更加牢靠的基础。

3. 劳动者参加培训的积极性有待提高，大多数劳动者关心的是如何直接就业，而非通过培训来提高就业能力。部分学员受本身文化素质的限制，对新技能的接收能力有限。

4. 培训资金缺口较大。财政困难，仅靠省、市拨付的培训资金，不能满足培训工作的需要。由于资金落实不到位，造成培训规模小，培训档次低，影响了培训工作的开展，培训不能完全依靠政府财政支撑开展，可以通过和社会组织签订协议，由社会组织提供培训资金，毕业学员通过考试后可以自主选择参加工作或者支付相应培训费用的形式来提高培训规模 and 专业化水平。

（三）意见建议

1.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是增强劳动者职

业技能素质、提高就业能力，促使劳动者实现充分就业的必然选择。要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把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作为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长期任务来抓，全力以赴，常抓不懈，积极协调引导社会各类优质培训资源踊跃参与职业培训工作。

2.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切实提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水平。进一步健全培训制度，完善培训体系，加强培训机构建设。不断建立、健全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规范职业培训行为，促进职业培训步入良性健康发展轨道，坚持职业培训服务就业、服务经济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作用。

3. 进一步加强培训管理工作。强化对定点培训机构的监督，指导培训机构严格按照认定的培训职业（工种）和培训层次组织培训，落实教学计划，保证培训时间，在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师资和学时等方面保质保量组织教学。同时，推动培训的市场化运作，对定点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定点培训资格，着力提高培训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 强化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指导培训机构主动调整专业结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积极开展与牡丹区产业开发、重点行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等相适应的职业技能培训，了解掌握各方面的用工需求，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模

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内容以实用技术为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着重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充分考虑到各类人员的实际困难和条件，采取全日制、半日制、学时制、业余制灵活多样的方式，使学员有更多的时间接受职业技能培训。

5. 加强市场的信息导向和就业服务工作。加大信息收集和分析力度，定期进行职业需求预测分析，及时准确地发布就业信息，为参加培训人员提供集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同时，为职业培训机构培养专业化的职业指导人员，使其能够对劳动者进行全面系统和个性化的就业指导。

6.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拓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社会新闻媒体资源，通过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大力宣传职业培训政策措施，宣传技能成才和成功创业的典型事迹，调动劳动者主动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实现“要我培训”到“我要培训”的良好转变，努力营造崇尚技能、鼓励创业的良好氛围。

项目名称：财政对符合免费培训企业的补贴

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 言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为预算决策提供正确、有力的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菏财绩〔2020〕7号）、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发〔2021〕22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方式

本次评价通过获取项目单位实施项目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单位在执行项目期间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绩

效评价结论，从而发现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修改意见，从而帮助项目单位不断完善资金管理，更好地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菏泽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的通知中提出，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人事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20 年培训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6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菏泽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下达，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在资金使用上统筹考虑就业资金、就业行动专项资金，优先使用就业行动专项资金。

依据《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和《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规定，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二）项目预算

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年初结转资金 107 万元，年初申请预算资金 1452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支持 1059 万元，市县支持配套到位 500 万元。全年执行预算资金 109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7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和《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相关要求和规定，对符合《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贫困家庭子女、高校在校学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登记失业
人员等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四）项目组织管理

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
个时期牡丹区就业和创业工作，将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
动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到实处，扭住就业政策落实和公共就业
服务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着力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实施职
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就业服务满意度、时效性，确保就业目标
任务圆满完成，确保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决
定成立牡丹区人社局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暨职业技
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吴进岭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丁宪忠 局党组成员、就业办主任

成员：王玉民 区就业办副主任、魏华玉 职业能力建设科
科长、肖焕军 就业促进科科长、韩新乐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
任、于国锋 区考试中心副主任

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

小组下设办公室，王玉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职业培训 16000 人，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5%，支付到位率 95%以上，带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000 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到 90%以上，因就业问题已发的群体性事件控制在 5 起之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随着财政支出规模的日益扩大，公众预算监督意识也相应的不断增强，全社会越来越关注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迫切要求探索创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机制。通过一系列、全方位、多维度的绩效测评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效益进行分析，综合评价牡丹区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经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强化支出的使用责任，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以便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其作用可从外部作用和内部作用两个方面来表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

67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菏财绩〔2020〕7号)、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发〔2021〕22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补短板,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此次绩效评价“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及项目实施效果。即“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明确评价任务的内容后,立即成立了评价组,评价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所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

- (1) 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与项目相关的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
- (3)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4) 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办法及规定；
- (5)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目标；
- (6)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资金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计划与实施方案；
- (7) 项目执行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概况、专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
- (8)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数据、项目（部门）年度或季度工作总结；
- (9) 项目有关财务资料，预算执行报告；
- (10) 绩效自评报告、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或相关总结。

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和项目其他文件后，制定了部门基础信息表等文件，本着可行性、科学性、客观性、简明性的原则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评价组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坚持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突出重点、系统性的原则。

1.1 科学规范原则。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牡丹区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2 独立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评价，并积极为第三方营造良好氛围，保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1.3 突出重点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这次绩效评价的重点从经费申请、使用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2. 评价方法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2.1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此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此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3 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此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4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此项目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评价框架

3.1 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

3.2 绩效评价指标与赋权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

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本次牡丹区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二级指标7个，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级指标21个。

相较于传统的“控制导向”的部门预算，绩效预算是以“结果、绩效为导向”的一种新的预算管理新模式，这种预算管理新模式将结果与投入联系起来，更加突出项目支出的结果。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新模式的要求，评价重点是项目支出的成本效率、项目支出的结果和社会效益。为此，在对评价指标体系赋权上，我们在借鉴已有评价指标赋权的一些共同做法的基础上，降低了项目投入和过程的权重，增加了绩效指标的权重，尤其是产出和社会效益指标的权重。具体而言，采用百分制，项目决策评价指标共占总分数的10%，项目管理评价指标占总分数的26%，项目产出指标占总分数的24%，项目效益指标占总分40%。分数分布如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决策	10%	10
管理	26%	26
产出	24%	24
效益	40%	40
综合	100%	100

3.3 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投入和产出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文件制度的记录和现场核查，产出和效益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绩效申报表、前一年执行结果、调查结果及调查问卷分析等。其中，调查问卷针对牡丹区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工作满意度设定。

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是根据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依照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发〔2021〕22号）相关要求，本次评价结果级别按评价计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以下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采集方法为评价过程中用于数据采集的方法，比如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问卷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预算和评价关键问题，在确保证据精确性的前提下，重点采取了以下方法。

1. 案卷研究

从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取项目申请、评审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绩效评价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全面、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 实地调研与自评汇报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现场调研与核查，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有一个直观、多角度的判断。通过自评汇报沟通，了解项目的业务数据与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 座谈会

召集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开座谈会，交流项目执行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果，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核实定性指标。形成座谈记录。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行了动员部署，并严格按照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荷区财发〔2021〕22号），要求被评价单位根据通知，组织人员自查、自评，并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组，选派专业人员进点，与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对接，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于2021年9月1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1. 接受委托阶段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与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绩效评价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此后，根据绩效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本项目评价工作组。

接受委托后，工作组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针对此项目的评价程序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2. 绩效评价核实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本阶段主要是收集准备有关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2.1 实地核查。2021年9月6日，评价小组实施了实地核查。本次核查及调研活动依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后期数据处理分析模式，采取账务核查、实地考察、现场座谈、当面访谈、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摸底抽样调查，获取项目运行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信息。

2.2 比对分析。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访座谈，收集了项目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民意调查情况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最终确定用于继

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依据确定的证据，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而进行变化分析，最终确认评价结果。

3. 绩效评价初步阶段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本阶段，我们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价组组长复核。

5. 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书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

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同时，因评价小组人数、时间、样本量等限制，无法对各项目资金支出金额、宣传报道、专题调研等具体数量进行全面核实，只能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决算报表、会计账簿、文件资料及相关人员描述为准。同时，因评价小组专业的限制，有些业务活动的数量和质量指标无法进行准确测算，在具体评价中针对活动的重要性作了相应地处理，即对影响评价总结果的活动选取了替代指标，对不影响评价总结果的活动未设指标评价，因此，评价总结果可能会稍有偏差。

四、整体评价结论与分析

（一）评价结论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评价指标按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特点设置。评价时，考评人员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对各指标定性定量分析，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处理，形成对项目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评价。

本次牡丹区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决策、管理、

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7 个，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级指标 21 个，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1 分，结果级别为“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指标分值为 100 分。按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大类设一级指标，并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在总分中占 1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具体二级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个三级指标。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6 分，在总分中占 26%，具体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 3 个二级指标和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资金使用情况、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8 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24 分，在总分中占 24%，具体包括：项目产出 1 个二级指标和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带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培训完成及时率、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零就业家庭帮扶覆盖率 5 个三级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在总分中占 40%，具体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社会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

1. 项目决策指标评价情况（1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内容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决策依据的充分性。

评分要点：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②符合中长期实施规划内容。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4 分）；符合其中一项（2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决策依据：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菏泽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的通知中提出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人事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20 年培训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6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菏泽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下达，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在资金使用上统筹考虑就业资金、就业行动专项资金，优先使用就业行动专项资金。

依据《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和《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相关要求和规定，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分)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②项目制订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履行相应手续。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实施单位已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预算拨款，并制定了《职业技能行动提升方案》等一系列相应实施方案及相应规章制度。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在项目前期审查、资金拨付均符合各项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

此项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时，对项目建设考核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方案（或预算中）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具体描述；②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是否相关。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全

部不符合（0分）。

实施单位在实施方案中制定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完成职业培训 11200 人，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支付到位率 100%，带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600 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到 70%，没有发生因就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政策执行满意度 90%。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考核项目目标内容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目标内容的明确程度。

评价要点：①目标明确；②目标指标细化；③目标实施指标量化。

评分标准：符合全部三项（2分）；符合其中二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通过查看 2020 年预算项目申报表内容，项目单位已对 2020 年度资金使用进行目标分解，具体目标通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进行划分，目标内容做到明确、细化且量化。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评价，项目决策指标实际得分为 10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评价情况（26分）

(1) 资金到位率 (5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③资金到位率在 8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text{得分}=\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计划到位资金}\times 100\%$$

根据项目资金有关批复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显示:项目总预算资金 1559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收到该项目资金 155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 到位及时率 (3 分)

计划时间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

评分标准: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批复情况、资金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显示:项目实施单位牡丹区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资金总预算 1559 万元,实际到位 1559 万元,实际支出 1097 万元,资金在年度内及时到位并进行了支付,到位及时率为 100%。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制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以上三条（3 分）；基本符合以上三条（2 分）；不符合（0 分）。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订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 (3 分)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②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③不存在截留情况；④不存在挤占情况；⑤不存在挪用情况；⑥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评分标准：符合全部六项（3 分）；符合其中五项（2 分）；

符合其中四项（1分）；符合其中四项以下（0分）。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执行，资金使用符合批复用途。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审批程序完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情况。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5）财务监控有效（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

评分标准：符合两项（2分）；符合一项（1分）；不符合（0分）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专账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程序完善。且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对项目资金以及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此项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6）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分）；②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成立专门项目实施机构（1分）；③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的绩效考核工作制度（1分）。

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单位设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项目实施机构（相关工作由各职能科室承担），并且设立相应的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制度。

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7）管理制度的执行（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实施程度。

评价要点：①财政资金专款专用（1分）；②项目实施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1分）；③实施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1分）。

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绩效考核。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8) 项目质量 (3分)

项目管理单位是否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措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2分);②项目工程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使用(1分)。

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已按文件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且项目工程及时完工。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经评价组评价,项目管理指标实际得分为26分。

3. 项目产出指标 (24分)

(1) 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4分)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计划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此项目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目标值设定为16000人,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培训延期,到年底未完成结业。实际完成11200人。

此项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4分。

(2) 带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分)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计划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此项目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目标值设定为 16000 人，因受疫情影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培训延期，到年底未完成结业，实际带动城镇新增就业 3600 人。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培训完成及时率 (4分)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单位在项目的实施期间，受疫情影响导致在年底并未完成结业。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4)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4分)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补贴资金支付到位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目标设定 90%，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培训延期，到年底未完成结业。实际完成值 70%；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5) 零就业家庭帮扶覆盖率 (4分)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零就业家庭帮扶计划完成情况，用以反

映和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目标设置 90%，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培训延期，到年底未完成结业，实际完成值 70%；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经评价组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得分为 12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40 分）

（1）社会效益（10 分）

截止目前为止，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到 70%，虽与目标存在差距，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对零就业家庭产生了帮扶效果，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2）经济效益（10 分）

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效益成果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后带动城镇新增就业人口 3600 人，为城市就业注入新能量，对经济发展产生了间接影响。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

（3）可持续发展指标（10 分）

2019-2020 年，牡丹区认真落实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组织管理，落实培训政策，强化工作措施，大力开展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职业技能培训，全面

提升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能力。2019-2020年，牡丹区组织各类劳动者参加培训17594人，其中：就业技能培训14197人，创业培训3052人。参训劳动者培训合格16938人，合格率96.3%。参训人员培训后就业创业率达到82.6%以上，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本次满意度调查主要采取现场询问、交流为主，调查问卷为辅的方式。经现场察看情况及调查问卷满意度显示，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成长性，实施方案成熟，社会效益明显，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通过对符合《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子女、高校在校学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登记失业人员等发放职业培训补贴。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对社会产生良好的影响，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5%。

提供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对评价材料，例如：调查问卷等形式；满意度评价设定为：①（满意度 \geq 90%）本项目得10分；②（80% \leq 满意度 $<$ 90%）本项目得8分；③（70% \leq 满意度 $<$ 80%）本项目得6分；④（60% \leq 满意度 $<$ 70%）本项目得4分；⑤满意度60%以下本项目不得分。

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8分。

经评价组评价，项目效益指标实际得分为 33 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职责。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牡丹区人社、财政部门联合印发了《牡丹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规划实施方案》，成立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职责任务，认真抓好落实。人社部门加强对培训项目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培训补助资金的筹集与监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实施就业培训计划、定点培训机构管理和培训质量监督管理，对定点培训机构进行全程监管，全面高质量地完成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二）加强培训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由人社部门确定菏泽工程技师学院、南翔职业培训学校、昌达职业培训学校、优博职业培训学校、起跑线家政职业培训学校、韵尚化妆职业培训学校、康西职业培训学校、大爱职业培训学校等 15 家培训学校为定点培训机构。各定点培训机构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增加实训设备，注重师资培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专业设置，开设了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厨师、数控车床、电工电子、焊接、家政服务等 20 多个专业，主动对接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实用

技能人才。强化就业培训实名制管理，将培训学员信息全部纳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报名、培训、考核、就业、资金申请到补贴全过程网上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严格落实培训机构认定制度、培训资金拨付使用制度、培训考核发证制度、培训机构管理制度、教师登记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培训人员纸质档案台账，培训报名表、开班申请表、培训考勤表、教师授课记录表、培训协议、培训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和《就业创业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归档齐全，长期保存，以备核查。

（三）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加强培训过程监管。按照《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根据培训后实现就业人数和实际支付的培训费用，据实向培训机构拨付培训补贴，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电子化审核，全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首先，严格开班审批。认真审核培训机构提交的开班申请、培训课程表和培训人员花名册，在开班前将参训人员基本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并按要求进行信息比对，经审批合格后组织实施。其次，在培训过程中，区人社部门查开班、查培训、查证件、查系统，并通过纸质档案核实、远程视频监控、结业电话回访等形式进行实名制检查，规范办学行为，确保培训质量。第三，培训

期满前，培训机构申请考试鉴定，经人社部门批准后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者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通过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申请提交培训补贴申请，经核实后，由财政部门在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上审核后拨付资金，并进行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人社部门将补贴拨付到相关培训机构。2019-2020年，实际支付职业培训补贴1673.3万元，享受补贴人数16938人，其中：就业技能培训14045人，创业培训2891人。

（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首先，加强就业技能提升培训。各定点培训机构坚持贴近市场、服务就业的办学方向，调整专业设置，强化技能训练，培训期限长短结合，培训层次以初、中级技能为主，采取定单培训、岗前培训、校企合作等形式，实现培训与就业的有效对接，使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针对失业人员年龄偏大、就业技能差的实际，积极开展面点、厨师、家政等实用技能培训，培训班期爆满，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其次，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大学生、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人员，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创业实训、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等，激发创业者的创业热情，强化创业意识，全面提高创业能力和水

平。加强后续跟踪服务，对创业培训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开办指导、专家服务等创业服务。完善创业培训与创业政策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相结合的工作体系，提高创业成功率和成活率。

（五）提高培训质量，增强培训效果。首先，培训质量不断提高。定点培训机构不断加强硬件建设，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定点培训机构的专兼职教师 223 人，其中高级职称 42 人，中级职称 81 人，为提高培训质量奠定了基础。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其次，就业渠道宽、安置效果好。各定点培训机构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与用人单位的紧密联系，完善校企合作的培训模式，立足菏泽，辐射周边，大力开展订单培训，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加快生产、服务一线急需的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训、定向就业，提高了就业安置率，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六、存在的问题

1. 就业压力仍然较大。新生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数量大，技能素质较低，就业不稳定，质量不高，技能培训正是解决技能素质低下的关键点，但要从长远角度来解决应技能素质低下导致的就业困难问题，还需要加强社会组织对技能培训的

支持。

2. 技能培训层次较低，初级培训较多，中高级培训少，不能满足劳动者的培训需求。同时，部分专业设置没有与市场很好地对接，影响了培训就业效果，应在项目开展前做好相关事前绩效管理工作，前置的管理也会为项目的整体水平提升提供更好、更加牢靠的基础。

3. 劳动者参加培训的积极性有待提高，大多数劳动者关心的是如何直接就业，而非通过培训来提高就业能力。部分学员受本身文化素质的限制，对新技能的接收能力有限。

4. 培训资金缺口较大。财政困难，仅靠省、市拨付的培训资金，不能满足培训工作的需要。由于资金落实不到位，造成培训规模小，培训档次低，影响了培训工作的开展，培训不能完全依靠政府财政支撑开展，可以通过和社会组织签订协议，由社会组织提供培训资金，毕业学员通过考试后可以自主选择参加工作或者支付相应培训费用的形式来提高培训规模 and 专业化水平。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是增强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提高就业能力，促使劳动者实现充分就业的必然选择。要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把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作为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

长期任务来抓，全力以赴，常抓不懈，积极协调引导社会各类优质培训资源踊跃参与职业培训工作。

（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切实提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水平。进一步健全培训制度，完善培训体系，加强培训机构建设。不断建立、健全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规范职业培训行为，促进职业培训步入良性健康发展轨道，坚持职业培训服务就业、服务经济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作用。

（三）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管理。强化对定点培训机构的监督，指导培训机构严格按照认定的培训职业（工种）和培训层次组织培训，落实教学计划，保证培训时间，在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师资和学时等方面保质保量组织教学。同时，推动培训的市场化运作，对定点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定点培训资格，着力提高培训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强化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指导培训机构主动调整专业结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积极开展与牡丹区产业开发、重点行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等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培训，了解掌握各方面的用工需求，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模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内容以实用技术为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着重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充分考虑

到各类人员的实际困难和条件，采取全日制、半日制、学时制、业余制灵活多样的方式，使学员有更多的时间接受职业技能培训。

（五）加强市场的信息导向和就业服务工作。加大信息收集和分析力度，定期进行职业需求预测分析，及时准确地发布就业信息，为参加培训人员提供集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同时，为职业培训机构培养专业化的职业指导人员，使其能够对劳动者进行全面系统和个性化的就业指导。

（六）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拓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社会新闻媒体资源，通过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大力宣传职业培训政策措施，宣传技能成才和成功创业的典型事迹，调动劳动者主动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实现“要我培训”到“我要培训”的良好转变，努力营造崇尚技能、鼓励创业的良好氛围。

八、附件

附件 1：牡丹区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件 2：牡丹区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3：第三方评价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 4：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5：《关于成立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6： 职业技能行动提升方案

附件 7： 2020 年度培训计划

附件 1:

牡丹区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分标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分要点: 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②符合中长期实施规划内容。评分标准: 符合全部二项(4分); 符合其中一项(2分); 全部不符合(0分)。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评价要点: 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②项目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履行相应手续。评分标准: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全部不符合(0分)。	2	2
	项目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时,对项目建设考核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方案(或预算中)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具体描述; ②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是否相关。评分标准: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全部不符合(0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核项目目标内容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目标内容的明确程度。评价要点: ①目标明确; ②目标指标细化; ③目标实施指标量化。评分标准: 符合全部三项(2分); 符合其中二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2

过程 (26)	投入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 得满分; ②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 80%的, 得 0 分; ③资金到位率在 80%-10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5	5
		到位及时率	评分标准: 及时到位 (3 分), 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5 分), 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0-1 分)。	3	3
	财务管理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 ①制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评分标准: 全部符合以上三条 (3 分); 基本符合以上三条 (2 分); 不符合 (0 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②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不存在截留情况; ④不存在挤占情况; ⑤不存在挪用情况; ⑥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评分标准: 符合全部六项 (3 分); 符合其中五项 (2 分); 符合其中四项 (1 分); 符合其中四项以下 (0 分)。	3	3
		财务监控有效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评价要点: ①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评分标准: 符合两项 (2 分); 符合一项 (1 分); 不符合 (0 分)。	2	2

	项目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分）；②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成立专门项目实施机构（1分）；③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的绩效考核工作制度（1分）。	4	4
		管理制度的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实施程度。评价要点：①财政资金专款专用（1分）；②项目实施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1分）；③实施检查工作制度（1分）。评分标准：每项评价要点分值为1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3	3
		项目质量	项目管理单位是否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措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价要点：①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发放（2分）；②专项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配（1分）。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3	3
产出（24）	项目产出 (24)	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评价要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计划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4
		带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计划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2
		培训完成及时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2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补贴资金支付到位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2

		零就业家庭帮扶覆盖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零就业家庭帮扶计划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2
效益（40）	项目效益（4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应持续有相应的社会关注度。本项目评价时，按社会关注度进行综合评价。评分标准：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和座谈会等方式，对综合考评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进行打分。	10	8
		经济效益	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效益成果实现程度。评分标准：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和座谈会等方式，对综合考评项目实施后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打分。	10	7
		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发展影响，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效益成果实现程度。评分标准：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和座谈会等方式，对综合考评项目实施后的社会发展进行打分。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对评价材料，例如：调查问卷等；满意度评价设定为：1、（满意度≥90%）本项目得10分；2、（80%≤满意度<90%）本项目得8分；3、（70%≤满意度<80%）本项目得6分；4、（60%≤满意度<70%）本项目得4分；5、满意度60%以下本项目不得分。	10	8
综合得分				100	81
评价等次					良

附件 2:

牡丹区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预算法》关于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和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发〔2021〕22号）等文件要求，遵循“全面覆盖、规范实施、确保质量、注重成效”的工作原则，牡丹区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该项目特点和有关绩效评价操作规范，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

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及项目实施效果。即“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财政对符合免费培训企业的补贴。

三、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牡丹区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

项目决策具体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具体二级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个三级指标。

项目过程具体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 3 个二级指标和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质量 8 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具体包括：项目产出 1 个二级指标和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带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培训完成及时率、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零就业家庭帮扶覆盖率 5 个三级指标。

项目效益具体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

四、职责分工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前期项目资料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

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开展面访调查，核实分析基础资料，对照评价指标进行评比打分，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职责分工：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进度把控，与报告审核工作。

项目组成员：1. 负责采集、整理和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基础数据资料，撰写评价报告。2. 负责协助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五、评价指标和评定方法

（一）评价指标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牡丹区财政对培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二级指标7个，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级指标21个。

（二）评定方法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1.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成本效益分析法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本项目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六、评价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

评价工作计划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1.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1.2 评价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项目资料，通过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

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1.3 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并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2. 现场评价阶段（9月6日至9月10日）。

2.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召开进场会，听取情况介绍。由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总体介绍，主要包括项目目标设定、完成程度、业务组织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情况介绍。

2.2 评价组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结合实行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情况介绍，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

3. 综合分析阶段（9月9日至9月15日）。

3.1 在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过程中，进一步研究完善指标体系、实施方案以及调查问卷，尽量使其公允并具备可操作性。

3.2 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3 根据现场评价记录，找出项目亮点和存在的问题。

3.4 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组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4. 撰写评价报告阶段（9月15日至9月24日）。

4.1 在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2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单位内部审核通过后，将报告初稿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符合免费培训企业的补贴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9	1097	10	70.0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2		-		-		
	上年结转资金	107	10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职业培训16000人,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90%,支付到位率95%以上,带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000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到90%以上,因就业问题已发的群体性事件控制在5起之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完成职业培训11200人,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支付到位率100%,带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600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到70%,没有发生因就业问题已发的群体性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政策执行满意度90%。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6000人	11200人	15	10	1、疫情影响,致使培训延期,到年底未完成结业。2改进措施:加快培训验收进度,尽快把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质量指标	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70%	15	1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900元	97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城镇新增就业	6000人	3600人	10	6	1、疫情影响,致使培训延期,到年底未完成结业。2改进措施:加快培训验收进度,尽快把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0%	70%	10	7		
	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群体性事件数量	≤5起	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95%	5	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85%	90%	5	4		
总分						100	78	

附件 5:

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成立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属有关科室、单位，各镇街人社所：

根据市局要求，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就业和创业工作，将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到实处，扭住就业政策落实和公共就业服务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着力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就业服务满意度、时效性，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确保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决定成立牡丹区人社局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吴进岭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丁宪忠 局党组成员、就业办主任
成 员：王玉民 区就业办副主任
 魏华玉 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肖焕军 就业促进科科长
 韩新乐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于国锋 区考试中心副主任

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玉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2号



附件 6: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菏政办发〔2019〕18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直各单位，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精神，保持全市就业稳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

— 1 —

附件 7: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人社字〔2020〕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菏泽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20 年培训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6号）要求，现将 2020 年菏泽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在资金使用上统筹考虑就业资金、就业行动专项资金，优先使用就业行动专项资金。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4日

菏泽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培训计划

单位：人次

县区	培训任务数	其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牡丹区	8120	4319
定陶区	7600	4094
开发区	3080	1641
高新区	1960	1033
曹县	10920	5820
单县	8610	4579
成武	5620	3198
巨野	7440	3805
郓城	9590	5101
鄄城	7280	3880
东明	5580	2830
市直	4200	
合计	80000	40300